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7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5,941,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20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7,768,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8,173,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676%。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768,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2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824,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18,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防控原因，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陈一民律师、万晓芬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879,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61,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71%；反对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879,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6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61,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71%；反对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一民律师、黄咏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7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各方正开展、完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476,7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19日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宇舟先生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2日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1,0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11,072,500股。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陈伟和刘红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2月5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1,072,500股变更为410,862,500股。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章明顺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5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0,862,500股变更为410,732,500股。

8、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5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973.25万股调整为1,362.55万股。

9、2021年7月2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218.05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2,10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77,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张永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8,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106,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因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而回购注销22,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28,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847,700股变更为574,718,900股。

12、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刘波和黄立军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2年2月2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718,900股变更为574,690,900股。

13、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姜剑一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5,0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355,0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690,900股变更为574,335,860股。

14、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6,74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0,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9月18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17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者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者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79.46亿元，较2019年增长39.32%，高于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具体如下：[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为266人：①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②237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S=10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③17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100＞S≥85，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5%；④8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85＞S≥7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⑤2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70＞S≥6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25%；⑥1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S＜6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综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476,740股；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130,200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4名激励对象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为266人，其中1人离职，1人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小于6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6,7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韩健	董事、副总经理	11.20	2.24	20%
二、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63人）			1,278.27	245.434	19.20%
合计			1,289.47	247.674	19.21%

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是按照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股转增0.4股）进行调整后的数量，则"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也相应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1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76,7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43,760	-2,476,740	7,867,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992,100	2,476,740	566,468,840
合计	574,335,860	0	574,335,86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除限售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价格调整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9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0001
2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35
4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6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8
7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511
8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	540011
9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541011
10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5
11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12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13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350
14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64
15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16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78
17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79
18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2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各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兴业银行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通"）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13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新华信通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新华信通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2年9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新华信通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华信通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新华信通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新华信通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767

官方网站：www.xintongfund.com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060）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网址：http://www.qzccbank.com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1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3.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1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http://www.tl50.com

1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1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new-rand.cn

1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0.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2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2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9月15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26/010827
2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网址：http://www.jzse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9月15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628/011066
2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8
3	大成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908/010909
4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00/001301
5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9月15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7
2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8
3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00/001301
4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8
5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9
6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1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133

网址：https://www.htfutures.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